

基督是完美的傳播者—— 重溫梵二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》

林純慧

天主教會每年一度的世界社會傳播日，正是按照梵二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》（以下簡稱《傳播法令》）所訂出的成果之一。它建議每年舉行傳播慶節，教會在每年五月慶祝，以提高教會內外對傳播溝通和關注傳媒對大眾的影響。教廷慣常在 1 月 24 日傳播主保聖方濟·沙雷士（Francis of Sales）慶日發表教宗的世界社會傳播節文告。

以今年為例，第五十二屆世界社會傳播日定在 5 月 13 日慶祝。教宗方濟各早於 1 月 24 日發表了本屆的傳播日文告，以「真理必使你們自由（若 8:32）：虛假新聞與維護和平的新聞工作」為主題，倡導以真理對抗虛假新聞。教宗呼籲傳播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，藉著專業甚或使命，尋求真理；傳播工作者是消息的守護人，強調真理抵禦虛假病毒。

回顧五十多年前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教宗保祿六世在會議後，於 1967 年舉行了第一屆世界社會傳播日慶祝，他在文告扼要說明了梵二《傳播法令》的內容，籲請信眾關注現代社會傳播的複雜現象，如報刊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等，造成巨大而廣泛的影響；並強調了《傳播法令》所倡導的傳播道德，表達對傳媒工作者的期望，以及要關注青少年使用大眾傳播工具等。

《傳播法令》是梵二最早通過的兩份文件之一，在 1963 年 12 月 4 日通過，簡稱《傳播法令》（*Inter Mirifica*，意思是「在驚奇中」）。全文短小，只有兩章共 24 節，結構可分為：

- (1) 前言；
- (2) 教義：教會的權利、道德秩序、特殊問題（消息和藝術）；
所有人的道德規範：輿論、閱聽人、青年與教育家、傳播人、政府；
- (3) 教會的活動：牧者和教友、天主教傳播工具（新聞出版、電影、電台、電視、戲劇）；
傳播培育與訓練：給予司鐸、教友、新聞工作者、作家和演員、傳媒教育；
支援方式：經濟、世界社會傳播日；
機構制度：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、主教的責任、國家或教區社會傳播處、國際合作；
- (4) 結語：牧民訓示、傳播為公益。

《傳播法令》內容環繞傳媒道德，以及傳播者和閱聽人如何善用傳媒的意識，他們「必須完全明瞭道德的規範，並忠實地使之產生效果」（4 節）。第一章關於善用傳播工具的規範，重點在使用媒體時的道德責任，教會訓導的道德秩序如何應用在社會傳播方面。第二章是傳播工具與傳教，論述利用媒體來加強教會的牧民工作。

不過，《傳播法令》可說是一份「未完」之作。其內容指示教廷社會傳播部門，協調傳播專家進一步制訂更完整的《牧民訓示》，目的是「實施大公會議有關大眾傳播工具的一切原則及規律」（23 節）。

結果，這份牧民訓示，在《傳播法令》通過七年後，由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在 1971 年 1 月頒布《〈共融與進步〉關於梵二人傳播法令〉的牧民訓示》（*Communio et Progressio*）（有中譯為《溝通與進步》或《共融與發展》）（以下簡稱《共融與進

步》)。它沒有依據《傳播法令》的主線，即單純以道德角度強調教會有權使用傳播工具，以及有需要保障他們正確使用傳播工具；反而，以人類團結和前進作為各種傳播的目的，只有在較後的部分才提到天主教會對傳播範疇的貢獻。

在此，《共融與進步》牧民訓示闡釋梵二《傳播法令》中所帶出的「社會傳播」概念，指社會上各種傳播方式和工具，包括輿論，尤其是知情權和告知權，以傳播自由方式表達出來。

《傳播法令》短小，但它的「留白」，讓傳播專家和教會人士有時間和空間撰寫牧民訓示，《共融與進步》詳細闡明傳播機構人員、修院、傳播人員的培訓、牧民需要等；它闡明傳播與人類發展以及媒體的角色，以及傳播培育的重要性。儘管《牧民訓示》不是大公會議文獻的一部分，但可作為輔助瞭解梵二《傳播法令》及教會在傳播訓導方面的參考文本。

傳播溝通是天主自我通傳，藉著在耶穌基督內，教會把祂的愛的使徒工作傳播他人的訊息。然而，傳播不僅單指傳播工具，還有觸及教會的傳播福音的本質。這些傳播文件，確立教會的傳播責任，從內向的色彩走向社會，把福音的訊息傳播開去。《傳播法令》對傳媒在藝術表達方面，為媒體以藝術傳達福音和文化訊息帶來肯定。

《禮儀憲章》與《傳播法令》是梵二最早通過的兩份文件，但《傳播法令》卻是十六份文件中，最多人投不贊成票。當時的與會者，有些擔心它著重於討論道德而較少從實務和傳播專業考慮；也有人認為《傳播法令》的內容似乎過於向內望和含有濃厚的保護教會色彩。

儘管如此，這份文件來得不易，經過兩次會期，大刀濶斧，把社會傳播原來草案，由 114 節縮減至 24 節。最終，《傳播法令》在 1963 年 12 月 4 日投票，支持 1,960 票，反對 164 票，棄權 27 票，正式通過。當時梵二與會者自知時間倉促和需要由專業人士撰寫牧民訓示，是一個真誠面對問題的方法。

有教會的傳播學者認為《傳播法令》內容比較抽象，而且要求的道德水平很高。但是，這正好提醒現今教會傳媒和網絡的使用者，要注意傳播道德。也有人認為它當時是最早完成的文件，未經過深入的神學反省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是自然的事，只集中在傳媒本身的問題上，內容較為狹窄。因此，要全面瞭解傳媒與教會發展和社會的關係，需要與其他梵二文件一起研讀。

今天，新媒體的傳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。隨著互聯網的普遍使用，人不僅是被動的閱聽人，也成為積極的訊息發放者，眾多基督徒已經在網上福傳。

對於香港教區，在梵二大會後召開的第一屆教區會議（1970-71）也有探討傳媒，大眾傳播事業是當時十項課題之一，回應了《傳播法令》，在教區加強對於教區傳媒工作者、聖職人員和對於傳播的認識和關注。

梵二頒布五十多年的《傳播法令》，認同傳播工具是「現代人類的智慧賴天主助佑，從受造物所研究出來的事物」，「為整個人類社會」具有影響力。

一九七一年相關的《共融與進步》社會傳播牧民指引，形容耶穌基督「是完美的傳播者」（the perfect communicator），祂召喚我們把福音傳播給他人，好讓基督的愛真正成為普世的標準，

而現代的傳媒為福傳提供了多種途徑去傳播訊息。但願傳播加強天人相遇、人際之間的溝通，以至文化交流。

參考資料:

1. Franz-Josef Eilers, SVD, *Communicating Church: Social Communication Documents An Introduction*. Manila: Logos, 2011.
2. Franz-Josef Eilers, SVD, *Communicating Church: Communicating Between Cultures*. Manila: Logos, 2011.
3. “Ep. 9: Inter Mirifica and the Media”, *Vatican II: Inside the Council*, net.tv, May 24, 2013.
4. 〈大眾傳播工具法令〉，中國主教團秘書處譯，《梵蒂岡秘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，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，1974。
5. 《香港教區會議文憲》，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，香港：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，1974年12月。